

桐庐县农业志

桐庐县农业局

桐庐县农业志

桐庐县农业局农业志编写小组

年芳既後求實
存先繼往开来
登古去今。

勢亦道

九〇五

編纂農業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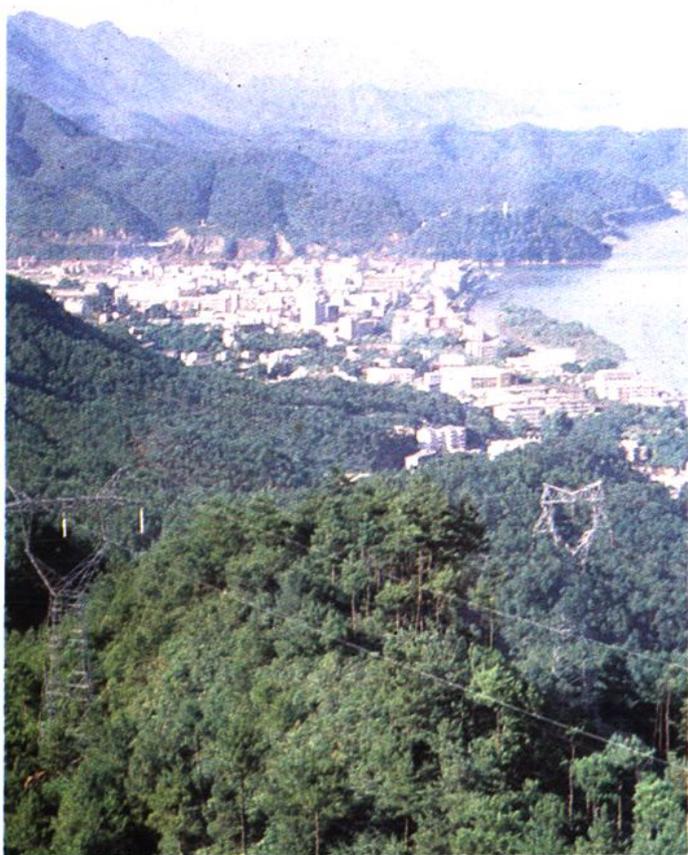
振興桐廬經濟

劉祥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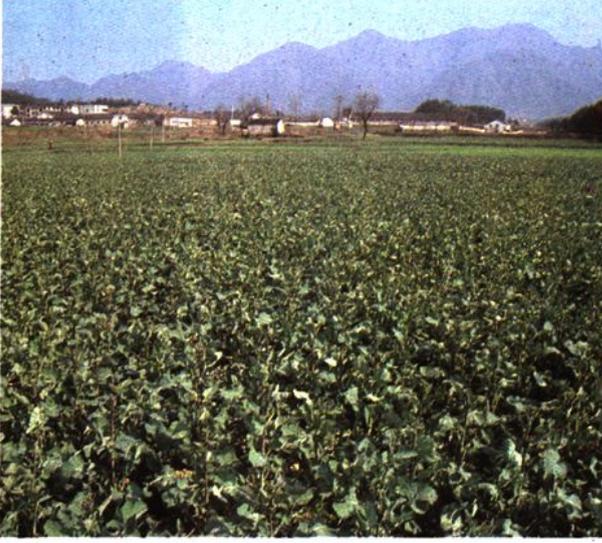
五九年

六月

桐庐县城全景



县农业局办公楼



县良种场



县种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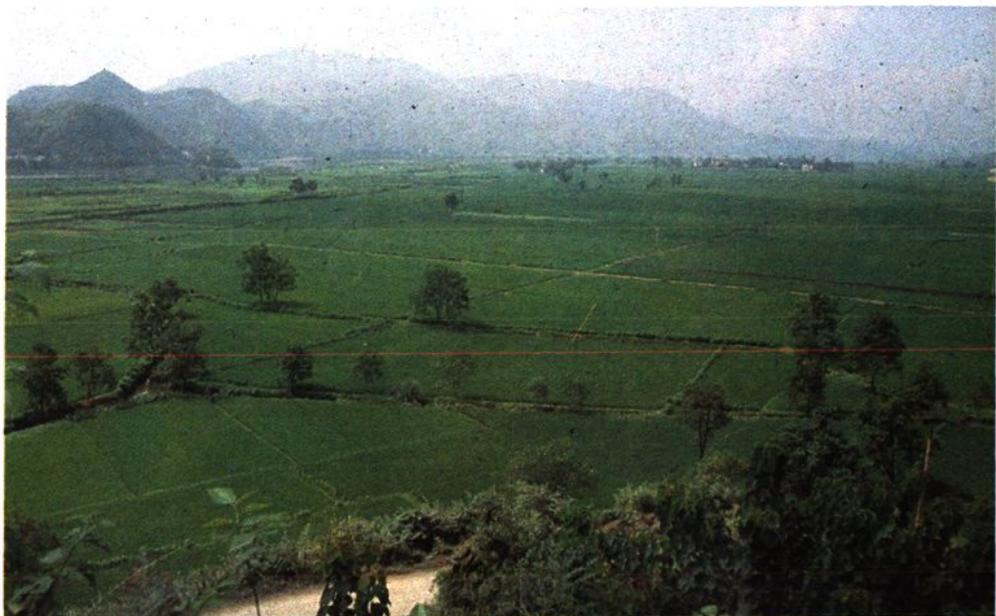


县农业科学研究所



县农机培训学校

昔日荒滩今日良田



杂交水稻丰产畝

杂交稻制种田



种鸡场



种鸡



供港中猪



养猪能手吴香妹获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称号



抽取浆框
准备取浆

蜂产品



桐君公社梅蓉大队获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奖状



洋洲公社蜂场获国务院嘉奖

省劳动模范养兔能手吴沛





矮杆密植桑园



养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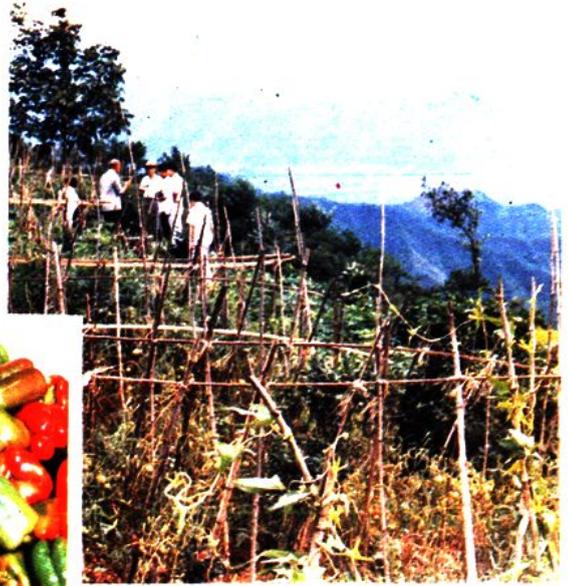
山坡茶园



「天尊贡芽」茶



桐庐樱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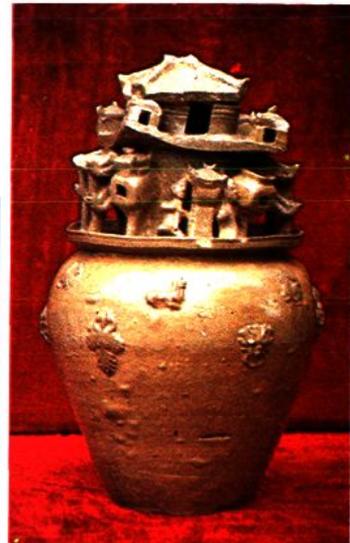
高山蔬菜



磨制石斧、石铤、石刀、石铲
(凤川、旧县、石阜等乡出土的新石器时代工具)



猪、猪狗圈、鸡笼
(凤川乡凤龙村晋代古墓出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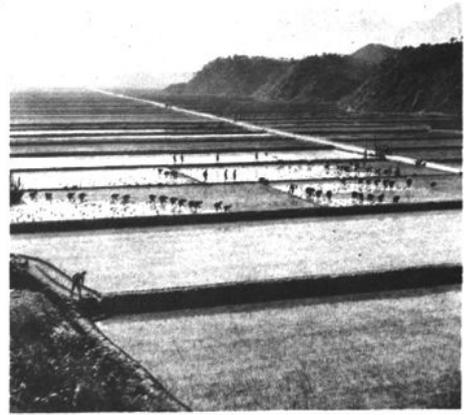


谷仓
(凤川乡凤龙村晋代古墓出土)



建渠引水
沙洲改田

春播



园田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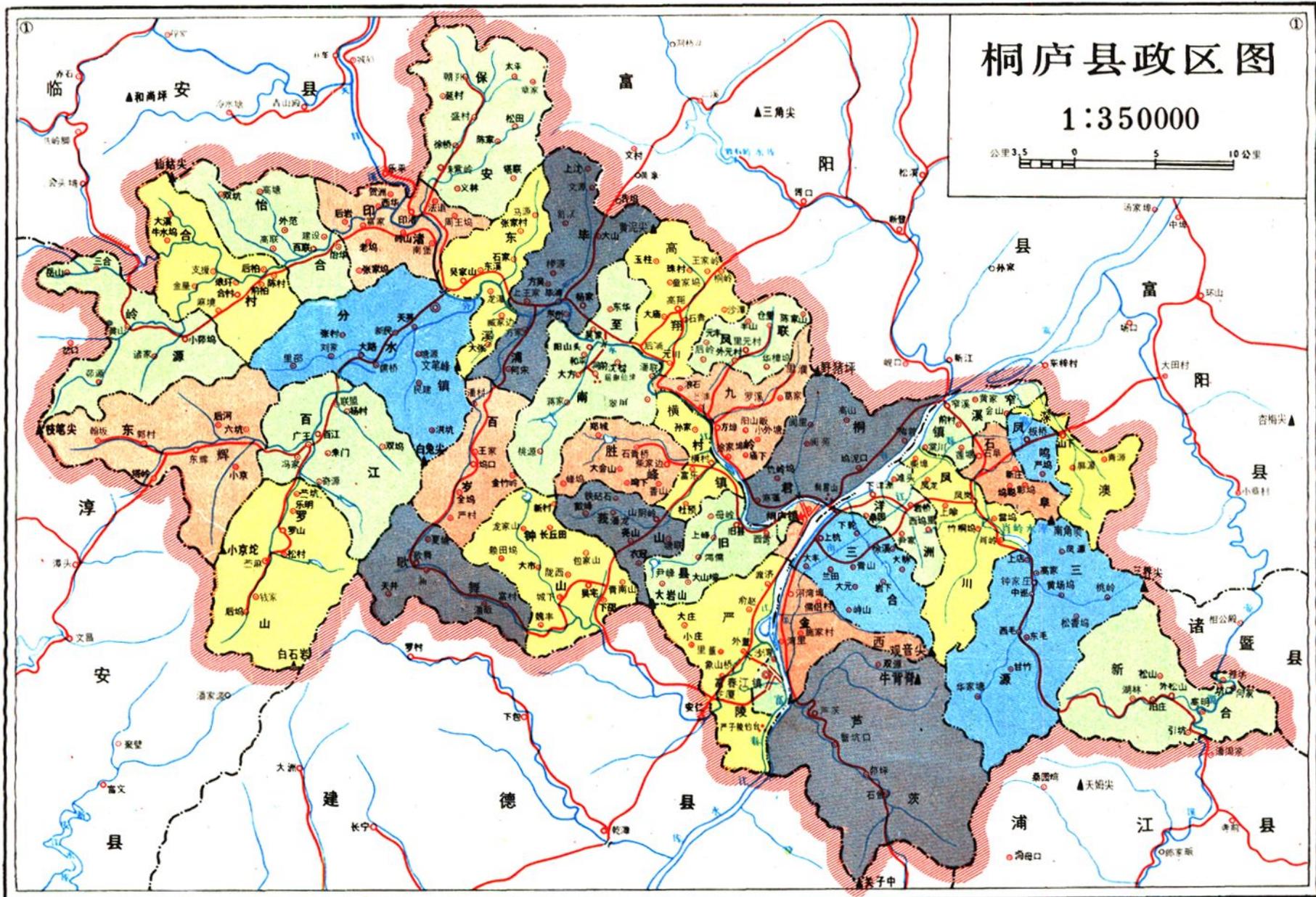
桐庐白梨



桐庐县政区图

1:350000

公里 3.5 0 5 10



序 言

《桐庐县农业志》是本县历史上第一部农业专志。重点记述1912~1985年间桐庐县农业生产的演变过程和发展情况。

本县地处北亚热带南缘，气候温和湿润，四季分明，农业生产有着悠久历史。但自古以来，农业的演变发展，见之记载者，竟如凤毛麟角。历代旧志，有关农事活动，仅有少数作物品类和简略灾异，别无详情记载。若再不搜集整理，编修成辑，则农业的起伏兴衰，后人更难查考。无以承前，何以启后。此为农业志有编纂必要之一。

桐庐人民，向有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。新中国建立以后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兴修水利、改田造地、推广技术、改进管理，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。尤其是八十年代开始，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，农业生产多年积累下来的生产潜能得到有效发挥，农副产品商品率大为提高，农村经济日趋繁荣，农民生活明显改善。所有这些巨大变化，历史的创造者和历史的见证人不作如实记载，更待何人重作评估。是为有必要编纂者二。

建国已历四十周年，举国上下正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路线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努力奋斗。为全面反映

本县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等变化情况，提供后世咨询决策的翔实资料和可靠依据，县政府于 1986 年决定编纂《桐庐县志》。本局在参与编写《桐庐县志》的同时，搜集整理了大批资料。为进一步扩大成果，在此基础上，着手编纂《桐庐县农业志》，实属机不可失，时不可纵，驾轻就熟，事半功倍。此其三。

在整个编纂过程中，得到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经全体修志人员辛勤操劳，各尽心力，阅三年而成。但因水平所限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各界有识之士批评指正。

桐庐县农业局局长 王听松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行文采用现代规范的语体文（引用古籍例外）记述体的体例。全志首列概述、大事记，以勾勒本志之全貌；次列自然地理、生产关系、粮油生产、畜牧生产、经济特产、机构沿革等共六篇，领 25 章 87 节，为本志之主体；末载附录，以增加实用价值。

二、本志时限，上起事物之发端，下迄 1985 年。为详事物之始末，个别事例则延至 1986 年。本志所称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，均以分水、桐庐两县实际解放县城的时间为界。

三、贯彻“详今略古”原则，编纂重点置于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之史实，以求突出时代特色。

四、桐庐、分水并县前，一般仍按历史事实分别记述，以便后人查考。但为精简文字，个别事例则以“两县”冠之。并县后以“全县”、“本县”统称，以示区别。

五、本志所记述内容，以农业局分管的工作范围为限，林业、水利、渔业等，偶有述及亦不作详述。

六、解放以后，本县曾与富阳、新登合并，为不致重复，以现辖范围为准，合并期内富阳、新登的数字，除极少数确已无法分开外，一概剔除。

七、本志均采用横排竖写，每件事按分类后记其始末。纲目分三个档次，即篇、章、节。如记述问题较多，节下再以一、二、

三、……分述。

八、《大事记》与各章节之间互有交叉，故其事详于章节，而《大事记》中仅记事由之概况。

九、《自然地理》中之自然灾害，为窥其一般发生规律，先以灾别分类，后按年代顺序排列。

十、使用地名以现行标准名称为准。历史事件中涉及之地名，概用当时名称，以反映历史实际。属已消失之古地名，均夹注今名。

十一、为便于对照，计量单位仍用 1984 年前习惯名称。即两地距离用公里；长度用米、厘米、毫米；重量用市担、市斤；面积用市亩、平方公里、平方米；体积用立方米。凡记述历史数据，其单位名称一如其旧，必须换算的，则保留原计量单位，在夹注中注明换算单位。解放后的统计数字，基本上以县统计局的数据为准，以使统一。

十二、凡农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的历史纪年，均以汉字书写，并夹注公历。凡公历纪年及计时、年龄和表示生卒年月，均以阿拉伯字书写。为求解放前后一体化，大事记和自然灾害时间表述方法，先书公历，在括号中夹注历史纪年，而在其后的章节正文中，则以相反方法表述之。

十三、物具名称概用今名。历史上冠以“洋”字的名称亦改今名。科技名称一律用中文书写。专业名词以学名为准，一般不用符号代替。